

资环审批雁〔2022〕22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沱江干流雁江区王二溪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市雁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沱江干流雁江区王二溪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王二溪街道处，新建沱江干流雁江区王二溪防洪治理工程。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护岸堤，全长 1577.97m。（其中干流 1212.70m，支沟 365.27m）。项目总投资 209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

二、根据四川盛泰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结论及你单位的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

三、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若工程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予以审核。

五、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应对环评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日

(此页无正文)

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盛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
